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3 月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导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导志诚、合伙企业	指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博导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博导股份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供的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导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博导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博导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3日，博导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6）等公告。

2023年1月13日，博导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等公告。

2023 年 2 月 8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此外，发行人自挂牌至今，除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况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571T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建团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 3G 智能终端产业园 4 号厂房第 5 层 502 室
营业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互联网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室内装修设计及工程项目管理；文艺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食品、农产品，计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玩具、服装鞋帽、花卉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导志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开通了股权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8005203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本市场失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项目组访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股

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银行流水、认购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认购股票的资金是自有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2023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建团、段团利、张琨、张磊、房肖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建团、段团利、张琨、张磊、房肖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建团、段团利、张琨、张磊、房肖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

事段建团、段团利、张琨、张磊、房肖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建团、段团利、张琨、张磊、房肖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段建团、段团利、张琨、张磊、房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段建团、段团利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董事张琨、张磊、房肖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并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段建团、段团利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并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3) 审议并通过(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东飞、秦刚强、齐超作为参与对象, 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东飞、秦刚强、齐超作为参与对象, 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东飞、秦刚强、齐超作为参与对象, 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杨东飞、秦刚强、齐超作为参与对象, 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杨东飞、秦刚强、齐超作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5)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6)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事项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依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段建团、段团利，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经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内容，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等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1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两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19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9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30 元，基本每股收益-0.31 元/股。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参照值为 $1.93-3.2/10=1.61$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不低于最近两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20、60、120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均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未形成历史交易价格，因此认定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9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45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2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上述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教学、实训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综合教育支持解决方案的定制、实施。本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5家公司最近一年无股票发行情形，其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TTM）	市净率
奥派股份	830794	1.22	0.69	118.29	1.77
分豆智慧	831850	0.17	0.13	-1.77	1.31
中教股份	430176	0.40	0.40	-0.48	1.00
远大教科	430511	1.43	2.76	5.29	0.52
新道科技	833694	3.57	2.22	15.08	1.61

-	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 $(1.77+1.31+1+0.52+1.61) / 5=1.24$
---	---

注释：上表数据为可比公司收盘价（2023.01.09）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由于可比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以 2021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1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发行市净率为 1，除去异常波动数值，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和平均市净率 1.24 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公司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1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和在册股东。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终止后的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因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避免对认购对象和投资者造成疑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原协议 15.1 条约定为：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认购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 15.1 条修改为：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内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

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明细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博导忠诚	2,420,700	2,420,700	2,420,7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故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897,327.00 元，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3,897,327.00
合计	3,897,327.00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教学软硬件及配套教学产品的收入，随着电子商务现代教育体系的进一步成熟，公司也开始向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商科领域拓展，公司对于相关业务的拓展需要市场和运营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扩充，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支出提出新的要求。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统计情况，2020 年公司平均每月

对员工支付的薪酬为 1,065,830.02 元，2021 年公司平均每月对员工支付的薪酬为 1,549,124.78 元,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平均每月对员工支付的薪酬为 1,866,519.47 元，可以看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发展，员工队伍扩大，员工平均薪酬也在不断提升，公司存在一定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来一段时期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支付员工薪酬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已制定《北京博导前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建立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段建团、段团利兄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段建团、段团利兄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25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89.39%。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不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主办券商查询了教育部“双减”政策的相关信息,“双减”政策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作业负担过重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的情况,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服务质量,使学生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更加全面规范。

主办券商逐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营产品、客户群体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发行人产品的受众群体、发行人下游的客户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面向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培训方向,主要客户群体为职业院校及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学生,不涉及学科培训等义务教育阶段的内容;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电子商务教学、职业技能培训等人才培养服务,因此符合教育部“双减”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双减”政策限制的范围。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 翔 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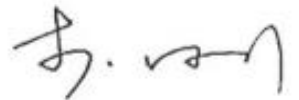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